

第四章 都市社會運動與公共性：「辛公館」與「空軍十一村」

官方文化治理轉向庶民集體記憶再現和城市歷史空間再造時，有兩個搶救歷史建築的都市社會運動在地方政權擘畫的都市藍圖之外湧現。一個是公二公園內的空軍十一村，另一個則是新竹高中校長辛治平的故居（圖 4-1）。前者因公園規劃案，將其規劃為湖畔景觀休憩區，並計畫剷除空軍十一村的日式建築群，地方文化團體群起要求市府保存，同意保存後由市民組成的民間活動團體開始進駐經營，試圖打造公共空間的公共性參與；後者則因畫入停車場預定地，市府亦拆除原為日式官舍的辛公館，引起竹中校友和市民發起搶救運動，終獲市府公告為市定古蹟而保存下來。

兩個同樣是歷史空間保存的草根運動，因其運動或活動團體的屬性與訴求不同，賦予了空間不同的意義與想像。雖然運動結果皆獲市府同意保存並進行規劃和整修，但運動團體與地方政權的斡旋過程卻隱蘊複雜的權力關係和操弄手段。此外，這兩個運動過程不是在官方生產的文本中被刻意遺漏或一語帶過，就是轉化為地方首長德政。相對的，筆者從官方論述之外重構，進一步反思官方文化治理。本章將分別描述這兩個保存運動的過程，並從運動團體的性質與訴求，來探究以市民為主體的空間運動，在文化治理機制中所生產與再現的意義，以及分析文化治理場域中都市政權、專業規劃者與運動團體等行動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圖 4-1 空軍十一村和辛公館場址圖

（圖片來源：筆者修改自〈新竹市都心街道詳細圖〉（新竹市政府網頁提供）。）

4.1 公共空間之想像與實踐：空軍十一村與湖畔民眾俱樂部

空軍十一村位於新竹市公園里新竹公園內的麗池旁，為簇群式日式建築和日式庭園，約興建於 1931 年，在日據時期是高級社交場所，稱為「湖畔料亭」。國民政府來台後，先交由空軍暫用，作為空軍醫務隊駐地，之後改為空軍子弟小學；小學遷校後，便成為空軍眷舍，屬空軍十一村的一部分。1997 年，因眷村改建計畫，加上被編入公二運動公園預定地，市府預計剷除湖畔料亭以作為公園景觀遊憩區。此舉引發新竹市文化團體與市民的質疑，隨之發起搶救與保存運動，並展開一系列以民眾參與為前提的公共空間經營活動。市府在 1999 年進行第一期整修工程，完成其中三棟的整修，又於 2002 年進行第二期整修工程，恢復原有的建築樣貌，並進行營運管理的規劃。然而，曾經是市民致力於落實公共空間的公共性參與，因不符合行政法規體制，加上地方政權另有其空間想像，而終告落幕，之後接任的新市長將整修完成的空軍十一村交由鄰近的市立動物園管理，並於其中一棟設置姊妹市館，其餘四棟至今閒置中。不同時期、不同執政者以及不同的關鍵行動者賦予了空軍十一村不同的想像與意義，而現今的閒置則是空間政治中競逐空間意義的殘酷現實¹。



4.1.1 湖畔的故事：湖畔料亭與空軍十一村

湖畔料亭－空軍十一村位於新竹公園內，自 1931 年左右興建以來，其空間形式與功能皆深受公園計畫影響，由於政權性質的轉變，原為高級社交場所的湖畔料亭隨之改為國民政府軍來台的空軍十一村，以下分別陳述之：

一、日據時期新竹公園內的湖畔料亭

明治 38 年（1905），殖民政府開始在新竹實行「市區改正」的現代化都市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預定在新竹開闢八座公園，新竹公園即計畫中第一個建立的公園。既然舊城區在清朝多已開發，日本內地人就逐漸往東門外集居，殖民政府因而將新竹公園規劃在郊外東南一隅，以方便內地人使用。而當時已有一些官方建築存在於新竹公園預定地上，例如提供日本軍民娛樂的官民俱樂部。大正 5

¹ 感謝李孟津小姐提供新竹文化協會規劃報告資料，以及湖畔民眾俱樂部所有的電腦備份資料，並不厭其煩地與筆者進行多次訪談。以下的描述搶救和保存行動、再生行動聯盟和湖畔民眾俱樂部的內容皆彙整自李孟津所提供的資料。

年（1916），總督府公告興建新竹公園，將預定地上清領時期的義塚清除，開始公園整地和興建。大正 9 年（1920）地方制度改革，新竹公園交由地方公共團經營；隔年再移交給新竹街，並由新竹街委予新竹公共團²管理。大正 15 年（1926），公園正式對外開放，園中設有麗池、游泳池、運動場、涼亭、兒童樂園³等遊憩設施。身為新竹公共團成員，暨新竹公園委託新竹公共團管理者的只左優子，約於 1931 年在公有公園內的麗池旁興建私人營業的「湖畔料亭」，包括六棟建築及庭園作為當時日本高級官員、日本商人和台籍大商人的高級招待所（新竹文化協會，1998；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2002）。

二、國民政府時期的空軍十一村

國民政府來台後，新竹公園交由新竹市政府接手。湖畔料亭剛開始是空軍醫務隊駐地，不久後即搬離。1949 年因空軍子弟小學校地不敷使用，將分部設於此，1950 年空軍子弟遷至新校地，湖畔料亭便成為空軍第八大隊飛行員的單身宿舍；之後，軍眷陸續進住，於是慢慢變為眷村，自此即稱湖畔料亭為空軍十一村。眷戶住進後，將原本為五棟庭園式建築改造為十戶眷戶的家居空間，並加蓋了磚牆、水泥建物 and 內部隔間。1997 年，市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要求居民遷出空軍十一村，眷戶陸續於 6 月至 7 月間搬離。

4.1.2 新竹文化協會保存與搶救行動

1997 年，新竹市文化中心委託種籽文化工作室承辦以眷村為主題的地方文藝季「竹籬笆內的春天」，在工作室拍攝「新竹眷村的故事－竹籬笆內的春天」眷村記錄片時，發現了空軍十一村中位於新竹市立動物園對面和麗池湖畔的日式庭園建築群⁴，於是開始與眷村居民接觸，爾後得知，空軍十一村在市府推行的眷村改建計畫中，預定由產權所有人－新竹市政府收回之後，依照省政府住都處所擬定公二運動公園的計畫案，將空軍十一村剷除改為運動公園的湖畔景觀休憩區。新竹文化協會獲知此訊息後，立即邀請新竹文化界人士共同商討，達成保存即將被綠色推土機剷除的湖畔料亭之共識後，便開始展開一連串「搶救與保存湖畔料亭－空軍十一村」之行動。

² 新竹公共團類似現在財團法人的公共事業團體，設立於大正 5 年（1916），以新竹廳竹北一堡、新竹街、東勢庄、客雅庄、崙仔庄、水田庄等地為事業範圍，從事公會堂、墓地及火葬場的經營；葬儀和袍衣的取捨；以及救恤、慈善、教育等公共事業（新竹文化協會，1998:3-6）。

³ 現為新竹市立動物園。

⁴ 空軍十一村位於新竹公園附近，是由幾個分佈零散的區塊所組成的眷村。此日式建築群則為空軍十一村其中一部分。

首先於 1997 年 10 月 7 日邀集新竹文化界人士與市府官員⁵，舉辦「從空軍十一村的存亡總體檢新竹市舊有建築物的再生利用」公聽會，將議題導向城市歷史建築的再生利用，希望喚起公部門以及社會大眾的關注。當時，由於年底將舉辦市長選舉，而現任市長童勝男任期已滿，新竹文化協會於是邀請國民黨和民進黨兩位市長候選人參加公聽會，一方面，藉著文化訴求與競選壓力將保存運動擴大至政治層面；另一方面，則要求新市長在上任後儘速進行整修與維護工作，並成立結合民間組織和官方部門的歷史建築再生利用的推動小組。而兩位市長候選人在會中皆同意保存，亦各自提出再生利用計畫。民進黨市長候選人蔡仁堅建議先利用 1998 年的社區博覽會，讓有興趣經營的社區來認養空軍十一村，待活動結束後，再將空軍十一村交由文化中心維護，並計畫成立兒童館；國民黨市長候選人林志成則是計畫在空軍十一村成立文藝工作者之家，朝公有民營的方式發展（新竹文化協會，1999: 56-64），於此，空軍十一村藉由這次公聽會確定其保存結果。

爾後，新竹文化協會又於 10 月 9 日和 11 月 18 日兩次行文新竹市政府建設局，分別要求儘速撥款維護已無人居住的空軍十一村及其周邊庭園⁶，並制訂臨時借用辦法，活化空軍十一村的再生利用；另外，交予新竹文化協會與公園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認養，整理與維護其安全，而避免毀壞。12 月，蔡仁堅當選市長後，選在空軍十一村和新竹的文化團體簽了「跨世紀約定」，宣示保存空軍十一村的政策立場，亦在「營造新竹市 2001 年生活與文化說明書」中表示保留空軍十一村之立場，並以文化及社區的觀點再利用。另外，文化中心在地方文藝季「新竹眷村的故事－竹籬笆內的春天」中舉辦「湖畔料亭文化之旅」，發動社區居民清理空軍十一村及其周邊庭園，順而認識其文史價值。

然而，在市府行政部門作業遲緩與政策不明確之下，一直任憑空軍十一村荒置，其中一棟在 1997 年 12 月疑似遊民用火不當而焚燬，新竹文化協會於是發表聲明，憤怒地表示市府行政牛步化才導致空軍十一村部分焚燬；在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998 年 1 月 14 日再度行文新竹市政府建設局，繼而要求由文化協會號召公園社區發展協會與各民間團體介入以保護空軍十一村，並提出認養服務書，要求市府比照公園認養模式。

之後，新竹文化協會陸續參加 1998 年 3 月 18 日和 6 月 22 日新竹市政府「公二運動公園用地範圍內原空軍列管眷戶之使用方式」會議，協助新竹市政府向省及中央政府爭取空軍十一村保存和再利用的經費。文化協會亦在 4 月 27 日至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向省政府文化處簡報，並帶領官員實地勘查空軍十一村，獲文化

⁵陳板（第三工作室）為公聽會主持人，出席人員則包括吳宗祺（新竹市建設局長）、洪惠冠（新竹市文化中心主任）、鍾淑姬（國大代表）、劉育東（交大應用藝術研究所副教授）、林志成（建築師）、蔡元良（境群規劃公司）、曾繡雅（種籽文化工作室）、吳慶杰（金山面文史工作室）、林漢泉（庶民生活文化工作室）、潘國正（中國時報記者）、林志成（國民黨新竹市長候選人）、蔡仁堅（民進黨新竹市長候選人）等。

⁶空軍十一村眷戶在 1997 年 6 月至 7 月間陸續搬離。

處肯定而予撥一百萬元補助款，得以進行規劃案的撰寫⁷。爾後，文化協會積極向中央和地方政府申請各種方案，獲得整修經費。8月11日進行竹塹玻璃國際藝術節提案，向市府爭取緊急整建經費；8月20日文化協會出席新竹市政府「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提案」會議，分別於8月30日提案文建會「美化公共環境種子計畫」，爭取民間團體參與營造的經費，以及9月21日提案經建會「城鄉風貌改善行動方案」，申請整修工程經費2500萬元。另外，文化協會預計在完成規劃報告後，向文建會申請「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的經費。

9月至10月間，新竹文化協會理事長謝英俊墊款，以順利進行水電修復和門窗整理的工程；另外，中華大學景觀系講師陳俊媛則向新竹市政府建設局爭取20萬元，先行簡易整修以至堪用，讓民間社團得進駐。10月1日，文化中心正式委託新竹文化協會進行「新竹市空軍十一村及周邊庭園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之專案規劃計畫⁸；10月31日，文化協會參加市政府「創造城鄉新風貌專案會報」，向經建會表達爭取而經核撥之整修經費2500萬元的意見；11月，配合文化中心，依據文建會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維護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須知」提案申請整修經費。11月，經建會確定將補助工程款；12月，文化協會應邀至營建署說明經建會城鄉風貌改善行動方案的規劃內容，確定所補助的2250萬元為第一期工程款⁹，另外的250萬元則由新竹市政府提供。1999年1月，經建會確定補助第一期工程款，空軍十一村的整修經費至此終有著落。在爭取經費的過程中，由於公園規劃屬於建設局的職責，理應負責起處理公園預定地上空軍十一村的整修經費籌措，然而，實際上卻是文化中心積極與文化協會合作，向中央申請各方案的經費；如此反而導致建設局不滿文化中心的作為，引起地方政權內部的歧異¹⁰。

1999年1月18日，新竹文化協會召開「空軍十一村及周邊庭園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座談會，邀請市府官員、建築師、建築與景觀學者以及各民間團體等人士¹¹，共同商討空軍十一村整修與再利用的方向和機制，廣集意見以作為在

⁷ 規劃報告實際經費需150萬元，另外50萬元由新竹市政府補助。

⁸ 文化中心委託給新竹文化協會理事長亦為建築師謝英俊，規劃小組成員為謝英俊、陳俊媛、趙海樑、楊世傑、蔡松庭、游千慧、曾令正、莊堯任、林宏晉、沈怡文、余欣芳、林欣宜、羅承志、黃崧禾、趙裕銘、周品妤、陳春燕、梁立群、陳奕良、賴澤君、許進隱、鍾佳汶、吳懷瑜、趙振耀、賴雅燕、李孟津。

⁹ 整個空軍十一村整修工程預估為5000萬元，因此經建會同意補助2500萬元只能進行第一期工程，整修其中三棟，另外兩棟建築和外部庭園則留待尋得經費後才能整修。

¹⁰ 文化中心主任洪惠冠曾指出「公園的規劃原屬於建設局在做，從搶救開始建設局視我們為毒蛇猛獸，他們能躲就躲」（新竹文化協會，1999:92）。

¹¹ 文化協會邀請座談會與談人士為謝英俊（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黃俊銘（中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王惠君（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謝佩娟（台大城鄉基金會專案負責人）、蔡仁堅（新竹市市長）、洪惠冠（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主任）、吳宗錡（新竹市政府建設局局長）。與會人士包括新竹高工成人教育木工班顏毓瑩、新竹藝術協會籌備處郭文祺、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張淑芬、黃秀華、自助旅遊協會張謙哲、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分會魯伯君、生態保育聯盟林聖崇、中華大學景觀系講師陳俊媛、建築師林志成、社區大學籌備處羅尹玲、漢光建築師事務所潘玉芳、邱益宗、人性劇場及清大服務社李長興、新竹市政府建設局公用事業課課長張秋木、新

2 月底完成的規劃報告與設計的參考重點。與會人士提出成立基金會作為整建完工後空間使用的管理機制，並保持開放、包容、多元的管理方式。1999 年 2 月 5 日，文化中心召開由新竹文化協會負責規劃的「空軍十一村及周邊庭園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的期中簡報會議¹²，文化協會和工程專案負責人共同報告規劃內容和工作進度，並邀請當時進駐經營空軍十一村的湖畔民眾俱樂部中四個主要民眾活動團體發表意見，共同討論空軍十一村未來使用定位與營運管理。文化協會表示整修目的乃是提供給市民使用，初步判斷未來使用方向為民眾社團活動，不過這種公共空間使用方式將面臨行政法令上的問題；文化中心主任則傾向公辦民營，但不要淪為官商勾結、圖利他人的下場，並在會中保證將全權負責行政方面的問題。

在 1999 年 2 月底完成的規劃報告中，修復原則為以未來的實用與使用為主，以工法保留與傳承為輔，呈現舊有風貌空間配置。空間的使用定位則依循著湖畔民眾俱樂部的活動性質，建議宜由民間以富彈性的組織特色細緻而長期的經營，將空軍十一村歷史建築的再生，定位為「多元、參與、小眾的文化活動中心」（新竹文化協會，1999: 5-3），並與文化中心合作：

將此項定位置於新竹文化環境來觀看，空軍十一村可與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互相分工、配合，由空軍十一村以公辦民營的方式來孕育文化活動的長成；由文化中心建立藝文基礎資訊以作為上述文化活動發展的藍圖，初期時候，空軍十一村獨立的基金尚未充足之時，並支持其長成所需的經費來源，而與空軍十一村同步發展而成熟的文化力量，可支援文化中心大眾而正式展演的文化活動，相輔相成，共同勾勒新竹永續的文化遠景（ibid.: 5-4）。

在空間營運管理方面，規劃內容建議市府擬定空間釋出的政策，並形為法令，發展信託制度，以支持更多的文化空間的形成。而在法令未建立之前，建議市府善用行政權而予空軍十一村為文化空間的行政支援¹³。並計畫將湖畔民眾俱樂部社團法人化，發展專業分工分權、而民眾高度參與的第三部門（ibid: 6-3-6-5）。

規劃報告完成後，市府原先計畫採公開競圖方式甄選建築設計，由於作業時間相當急迫且經費不足，加上「城鄉風貌改善行動方案」必須在 1999 年 9 月底前完成，經建會方才同意補助，因此新竹文化協會在 2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3 月至 6 月進行建築設計和發包作業，6 月底開始施工，12 月底第一期整修工程完工。

竹市立文化中心推廣組王安妮等。

¹² 文化中心原本邀請了新竹市市長蔡仁堅、新竹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宗鎰和工務局局長，但市長並未參加，而建設局則派代表與會。與會人士包括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主任洪惠冠、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推廣組王安妮；新竹文化協會謝英俊、李孟津；空軍十一村整修工程專案負責人楊世傑；新竹高工成人教育木工班蔡松庭、高銘盛、吳佳穗、陳彥文；湖畔紀錄片讀書會彭宗逖、王克陸、何秋慧；新竹藝術協會籌備處郭文祺；全景傳播基金會陳亮丰；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劉月梅。

¹³ 規劃團隊建議市府成立信託制度，乃是檢討台北市政府訂定市有財產委託經營辦法中，偏向以商業邏輯來作為規範，而未給與市有財產作為公益使用的行政支援。

4.1.3 官不救，自救！：新竹高工木工班、再生行動聯盟和湖畔民

眾俱樂部

就在新竹文化協會配合市府向中央各部門申請的整修經費尚無著落之際，參與搶救和保存行動的民間團體決定自力維護空軍十一村，透過進駐的方式，避免因無人居住而遭逢毀壞，並開始思索空間的未來。7月31日，文化協會邀請新竹文化界人士，共同討論空軍十一村之再利用方案。9月，文化協會與新竹高工合作，開辦「新竹高工成人教育木工班」，希望藉由木工技藝的學習，以專業凝聚參與民眾，創造民眾參與歷史建築再生利用的管道和體制。10月，木工班參與環境整理行動，並認養其中一棟，而新竹團管區士兵亦協同新竹高工成人教育班整理環境，清除園池及屋內外垃圾。另外，參與保存和搶救行動的民間團體也開始研擬進駐空軍十一村的再生行動。

1998年9月11日，參與保存和搶救行動的民間團體在空軍十一村中召開了空軍十一村再生利用的第一次討論會，針對空軍十一村的環境現況和未來進行討論¹⁴。會中一致決議開始進駐空軍十一村，並透過舉辦各種活動讓湖畔料亭動起來¹⁵。為了讓各項活動相互協調整合，各民間團體於9月25日召開第二次討論會¹⁶，繼續研擬搶救行動的策略，會中決議公部門的經費交由文化協會繼續提規劃案來爭取，而緊急搶救小組的行動策略則鎖定在擴大宣傳造勢以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由各民間團體為主的搶救小組則成立空間利用的「再生行動聯盟」，計畫召開「讓湖畔料亭動起來」記者會，並以湖畔料亭開放給一般市民使用的原則下向市民募款；另外，也制訂場地維護和管理辦法，開放給有意願的社團陸續加入。

9月30日，再次召開第三次討論會¹⁷，決定由新竹文化協會負責規劃與行政程序，在未來扮演中立客觀的第三部門角色；另外成立一個與文化協會區隔的再生行動聯盟，目的在於，完成規劃和整修經費撥款之前從事空間活化的行動，會中選出種籽文化工作室曾琇雅擔任「再生行動聯盟」召集人，並決定舉辦成立記者會時間。10月8日，在湖畔料亭舉行「湖畔料亭—空軍十一村再生行動聯盟」

¹⁴與會團體包括公園社區發展協會、新竹文化協會、種籽文化工作室、庶民文史工作室、自助旅遊協會、新竹野鳥學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國大代表鍾淑姬、中華大學景觀系等。

¹⁵當時搶救小組成員行文詢問新竹市建設局場地使用的問題，建設局回應可開放給民間團體使用。會中庶民文史工作室林漢泉先生提議以湖畔咖啡座的方式進行募款；野鳥學會和自助旅遊協會則決議定期舉辦座談、上課；公園社區發展協會將於週一至週五晚上帶進社區的活動。

¹⁶第二次討論會與會團體包括公園社區發展協會、新竹文化協會、種籽文化工作室、庶民文史工作室、自助旅遊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分會、新竹市家長協會籌備處等。

¹⁷第二次討論會與會人士包括新竹文化協會林志成、陳俊媛、李孟津、種籽文化工作室曾繡雅、庶民文史工作室林漢泉、國大代表鍾淑姬等。

成立記者會，參與行動聯盟的民間團體擴增至 16 個¹⁸。記者會的目的是在於，喚起民眾重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同時展開公開募款以籌措整修經費，並徵求各種活動，其中庶民文史工作室策劃了「藝術市集」活動，將於每週安排藝術家進駐作畫以及和民眾互動；新竹野鳥協會則表示將利用空間舉辦演講活動，而公園社區發展協會請會員整理環境，供予社區居民使用之。

在 1998 年 11 月，經建會補助工程款的初步消息揭示之後，庶民文史工作室因故退出，原本計畫邀請各社團以及有意經營藝文沙龍的人士進駐，但皆因進駐缺乏明確法源保障而怯步（李孟津，2003）。以團體進駐的方式來活化空軍十一村，並免於毀敗命運的「再生行動聯盟」至此告一段落；而進駐行動竟演變為「湖畔民眾俱樂部」系列活動。

參與行動聯盟的成員於 1998 年 11 月另組「湖畔民眾俱樂部」¹⁹，由李孟津擔任召集人，展開了以新竹高工支援之木工藝術與應用課程、新竹藝術協會舉辦之湖畔畫會、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之生態定點觀察、全景傳播基金會支援之湖畔紀錄片讀書會等四個團體的進駐活動²⁰。

1998 年 11 月，新竹高工木工班成員開始在湖畔料亭展開「築夢木工班」的歷史建築修復見習課程，其中一位木工班成員郭文祺，認為在空軍十一村畫畫會是一件很愉悅的事情，於是籌辦「湖畔畫會」²¹，並和木工班催生者蔡松庭小姐接下號召民眾團體進駐之重責，於 11 月 14 日展開「湖畔民眾俱樂部」的空間經營行動²²，藉由舉辦系列活動與環境整理維護的過程，創造民眾參與湖畔料亭再生利用的媒介，陸續邀請各團體進駐舉辦活動。12 月，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開始進行生態定點觀察活動，不僅調查湖畔生態的現況，亦提出以生態觀點出發的庭園規劃藍圖，指出未來將納入為整修設計的內容；全景傳播基金會亦支援紀錄片在湖畔舉行紀錄片讀書會。之後，陸續加入新竹文化協會—永續發展公共論

¹⁸ 至記者會當日，參與「湖畔料亭—空軍十一村再生行動聯盟」的團體和成員包括新竹文化協會、種籽文化工作室、庶民文史工作室、自助旅遊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分會、新竹野鳥學會、公害防治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公園社區發展協會、綠色和平組織、水木書苑、新竹高工成人教育班木工班、國大代表鍾淑姬、希望園區發起人嚴守仁、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營造業者張承睿、日式建築專家趙海樑、淡江大學建築系和中華大學景觀系學生等。

¹⁹ 核心成員包括文史工作者、影像工作者、教師、大學教授、退休公務員、家庭主婦、科學園區工程師等。

²⁰ 當時的空間管理方式是將鑰匙交由住在湖畔料亭的一位遊民蔣伯伯，成員欲使用空間時得向蔣伯伯索取鑰匙（李孟津訪談記錄，2004 年）。

²¹ 新竹市湖畔畫會成立於 1998 年，為一個非營利性、低門檻、由民間自發並鼓勵民眾從生活經驗出發的藝術團體。緣起於新竹市麗池畔湖畔料亭(又稱空軍十一村)的搶救，由於民間不忍這一群雅緻的日式木造庭園建築遭到摧毀、荒廢，經過與市府以及民眾的密切溝通和訪談，毅然發起本建築群的保存運動。湖畔木工班的成員及社區民眾便在此時主動提出舉辦社區畫會的構想，訂定活動時間，撰寫招募成員傳單，一株社區藝術的幼苗於是在這擁有豐富植物生態、充滿歷史歲月痕跡的湖畔料亭萌芽生長（新竹市湖畔畫會網站）。網址：

<http://fairylans.csie.nctu.edu.tw/~sagitta/lakeside/pages/about.htm>

²² 湖畔民眾俱樂部這個名稱是由社區畫會民眾討論出來的，取其顛覆湖畔料亭在日據時期為官民俱樂部特權色彩的意義。

壇和自助旅遊協會—自助旅族玩家講座。

1999年2月，全景協辦的「湖畔紀錄片讀書會」正式成立，參與的民眾們自發討論以決定後續活動之進行，並分工分擔讀書會會務；築夢木工班亦於空軍十一村舉辦成果展—創意木工秀，並舉辦體驗之旅，讓參與民眾觀察、紀錄木構造日式建築之細部。

1999年2月5日，湖畔民眾俱樂部參與團體代表，參加「空軍十一村及周邊庭園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規畫案期中簡報，提出四大訴求：

1. 湖畔料亭—空軍十一村未來以協助、鼓勵民眾草根的、自主的文化集會結社活動為其營運方針。
2. 湖畔民眾俱樂部參與團體希望以其參與經驗繼續參與空間細部規劃設計。
3. 木工班同學希望參與日式木構造建築之記錄工作，以作為空軍十一村建築解說員培訓之開始。
4. 荒野保護協會希望以生態觀點整建庭園景觀，並願意擔負未來庭園維護解說之重任。

湖畔民眾俱樂部參與團體在2月底著手進行社團法人推動事宜，朝向規劃報告建議的信託管理機制，亦於2月28日成立湖畔民眾俱樂部社團法人籌備處，之後並研擬社團法人章程草案，向社會局申請成立社團法人「湖畔民眾生活會」²³。

空軍十一村第一期整修工程於1999年4月中旬開始施工，這時湖畔民眾俱樂部移至由紀錄片讀書會成員所提供之新竹市世界街上的私宅繼續活動。5月，湖畔民眾俱樂部向市府提出「公共文化空間參與式經營管理規劃及可行性研究計劃」。湖畔民眾俱樂部並且呼籲市府發展民眾文化活動、要求空軍十一村成為新竹市文化特區以及儘速研訂公共文化空間相關法令制度。爾後，經市府採納後納入經建會「城鄉新風貌計劃」提案中，連同空軍十一村第二期工程款申請中央補助經費；但受到九二一地震之預算排擠所影響，暫告終止，因而造成園區工程未竟，無法正式開放使用之窘境（劉正輝，2003）。在4月至9月的施工期間，有越來越多民眾參與活動，主動策劃活動，並陸續進行活動，包括開辦湖畔市民音樂口琴班；在親水公園舉辦卡啦OK活動，嘗試經營公共空間之市民音樂慶典活動；成立湖畔電影社；湖畔畫會、築夢木工班至誠品展出，市民口琴班演出口琴行動劇；開辦湖畔吉他班；開辦湖畔胡琴班等活動。另外，木造社成員跟隨空軍十一村第一期工程施工過程，進行日式建築木構造紀錄²⁴。期間，市長蔡仁堅和

²³ 湖畔成員原先以「湖畔民眾俱樂部」之名申請社團法人，但社會局認為「俱樂部」名稱不妥，於是改為「湖畔民眾生活會」來申請。

²⁴ 原先計畫是木工班所有課程學員跟著第一期工程進行記錄，但當時囿於制度上的限制，折衷

副市長楊子葆在 7 月主動拜訪，與荒野保護協會、湖畔民眾俱樂部成員對談空軍十一村的未來，市長表示將爭取企業贊助，以讓空軍十一村在未來成為新竹市社團成長空間，並協助民間非營利性組織之發展。

1999 年 11 月 20 日，湖畔成員在空軍十一村舉行「湖畔民眾俱樂部成立大會」暨週年慶祝活動，一來是因第一期整修工程進行而遷移活動場地後，再次回到空軍十一村；二來則是藉著慶祝儀式來製造對外宣傳的議題。成立大會邀請了市長、文化中心主任與湖畔創始的義工和各界友人到場剪綵及致詞，並將一年來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成果作一回顧，以及辦理湖畔民眾俱樂部的理監事選舉²⁵；另外，提出對空軍十一村營運管理的「文化特區」的初步規劃想法。湖畔民眾俱樂部依文化特區而將空軍十一村（湖畔料亭）規劃為新竹文化特區，利用公辦民營的方式，作為藝文社團的活動場地，讓民眾由下而上經營的文化活動，達成市民文化空間的目標。並且，計畫設置社團工作站與社團活動資訊中心，提供參與的社團與民眾使用和交流，並讓參與社團共同制訂使用規則，形成民間社團互助合作網絡，共同為發展第三部門而努力²⁶。成立大會中，蔡仁堅市長應邀致詞時表示，十分欣賞湖畔成員努力地傳播文化種子而自得其樂，希望大家可以讓湖畔成為新竹文化夢想的發源地，並設法解決因 921 地震停滯的第二期整修工程，亦指出目前市府對於空軍十一村未來營運管理部分並無確切方案。在 12 月工程結束後，湖畔成員再次進駐空軍十一村，結果發現在預算消耗期限的壓力下，造成整修期間過短，處處粗糙趕工，釘槍以樺接取代而修復，屋瓦未保留堪用者而全數翻新，加上之前的工程著重建築本身，整修後的空間不符合社團使用。

1999 年底，市府舉辦了「1999 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其室內展場為甫完工的玻璃工藝博物館，戶外展場則是更新設計後的廢棄航站與東山街區；透過此次藝術節的舉辦，市府著手進行「新竹玻璃藝術主題園區」的規劃，除上述三個展區，亦納入空軍十一村、中廣與氣象站，整個園區將用來舉辦玻璃藝術展示，平時則作為玻璃藝術創作家聚會、交流、座談、舉辦個展、研習活動之場所，或

為兩位木工班成員（李建敏和吳佳穗）參與記錄。之後兩位成員和青草湖社區大學合作開設木工課程之後所凝聚的上課學員，最後也成為辛公館搶救運動的主體（李孟津，2003）。

²⁵ 選舉結果為理事長：何志元；監事：陳德堂、高銘盛、蔡慶賢；理事：何志元、李孟津、郭文祺、陳亮丰、陸孝文、陳博文、彭宗逖、蔡松庭、鄭美玲。

²⁶ 湖畔民眾俱樂部亦提出對於文化特區的空間和活動規劃之十大想像：(1)「文化圓夢部隊」：湖畔全力支援、激發市民發起各種文化社團活動為志，現行預計發展影像、工藝、美術、音樂、文字、語言、戲劇等面向的活動，針對民眾的社團草案，協助實現；(2)「文化路邊攤」：在特區內開放性小空間，設置參與式文化活動攤位；(3)「大家說看麥」：在特區開放性空間設置開放性演講場域；(4)「文化資訊提供（行政中心）」：文化資訊庫的建立，義務提供民眾任何相關訊息；(5)「市民長城」：供市民張貼任何文宣及互動性海報，以自由論壇的形式表現；(6)「咱的店」：文化特區自關財源方案，資助湖畔的經費並提供民眾文化性商品販賣；(7)支援文化團體：以象徵性費用，提供其他文化團體相關資源；(8)定期及不定期活動：講座、研討、營隊、湖畔成員組等等；(9)主題性質活動：專案處理的全區域主題活動，例如電影嘉年華、吉他節、手工藝大拜拜等等；(10)特區語言宣告：為鼓勵各族群自由使用自己的母語，文化特區內使用語言不以北京話為限（成立大會手冊，1999）。

開放給民間團體藝文展演使用，而空軍十一村在此園區計畫中的定位為「提供作公眾及文教之用」（新竹市政府，2001:53）。然而，市府的構思並未詢問過湖畔成員，作為公眾及文教之用的說法也只是市府攀附民意下的模糊定位；再者，將空軍十一村納入玻璃園區之整體計畫亦顯示未來管理機制將由市府主導，並非湖畔成員所訴求的第三部門。

2000年1月，湖畔民眾俱樂部擬定未來一年參與式藝文社團的發展理念及空間爭取行動和策略，提出「市民文化空間形塑系列活動」之四大系列活動，並向文建會申請「社區總體營造」的補助經費以執行之²⁷。至7月向文建會發表成果報告期間，湖畔成員進行了社團成果展覽、空間和社團活動解說、社團展演等活動，吸引更多民眾加入並辦理個別社團活動，例如：聲遠國樂研究會、在家自學成員、道路關懷協會、自主學習資源交流中心、仁德街造街促進會、新竹市故事媽媽協會等等；湖畔成員以及個別加入的社團，亦於4月至6月期間舉辦了「民眾走進空軍十一村的未來」市民文化季活動。另外，自2月起，湖畔民眾俱樂部與青草湖社區大學展開合作，將社區大學的部分課程地點開設在空軍十一村²⁸，築夢木工班也整理了空軍十一村第一期工程紀錄，開設「木屋自造」課程。

經過一連串的社團活動和民眾參與過程，湖畔成員構思了「新竹綠色文化園區」計畫，計畫主動邀集以「社群營造」為方向之重點，包括社團化活動、推動共同購買、發展手工藝精神、設計勞動日等。其中，勞動日的設計意圖乃透過「共同規劃、協力執行的過程，身體與自然、土地產生直接的交互關係，與空間建立情感與認同感，間接表達了對新竹市公共空間的參與和關懷」（王淑宜等，轉引自劉正輝，2003:73）。曾經身為湖畔成員的劉正輝則指出，參與活動的社團成員中，除了少數人士憑著熱情與使命，長期投入如此高度社會運動意涵之保存運動外，絕大部分的成員對於特定活動內容之興趣，實遠勝於園區公共事務之具體推展；因此，刻意透過勞動日的設計，要求所有使用空間的社團成員動手整理環境，至少最後能流於僵化行政流程之勉力操作（劉正輝，2003）。這裡暴露出積極投入空間再利用的湖畔成員有各自的空間想像與實踐，而真正實踐公共空間之公共性參與理念卻僅有少數幾人。然而，整修完畢之後，煥然一新的空間美觀吸引越來越多市民參觀，也促使新成員陸續加入進駐使用。即使湖畔成員並未排

²⁷ 「市民文化空間形塑系列活動」之四系列活動內容為：（1）串聯台灣歷史性空間再利用案例，針對制度性層面進行交流；（2）邀請地方耆老、眷戶、木工班成員和整修工程師傅以及社團成員，就空軍十一村的歷史、木構造特色、庭園生態予以完整解說，呈現過去兩年來之成果；（3）就湖畔料亭—空軍十一村的空間歷史、特色、保存歷程、具體使用操作等等進行回顧與前瞻展覽；（4）由參與民眾組成的音樂社團公開演出，點燃市民之公共音樂慶典。向文建會申請每個系列活動所需經費10萬元，共40萬元。文建會通過補助8萬元，加上募款所得16萬元，最後放棄系列一的活動，設定系列三活動為主軸。

²⁸ 社區大學進駐空軍十一村開設的課程，包括：道路關懷協會與青草湖社區大學合作開設之「法律之外如何保護自己」課程；蔡建仁老師在青草湖社區大學開設之「社會學與人的解放」課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開設的「認識新竹的自然景觀」；「生活藝術—瑜珈」；「生機飲食與環保生活」。

斥、拒絕任何民眾或團體前來使用空間，只要求致力於社造的社團加入共同經營的行列，卻逐步引發究竟「哪些人員」、「哪些團體」方具空間使用正當性之爭議；換句話說，該園區已由「閒置」、「廢棄」逐步被「轉化」為具有使用價值的「資源大餅」（ibid.）。期間，湖畔民眾俱樂部曾邀集新竹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和里長共同討論，會中某社區協會理事起身發言，質疑湖畔進駐使用者的正當性，而認為應將空間作為各社區活動中心；然而，湖畔成員認為這樣的言論僅流於資源爭奪，毫無公共性之實際參與²⁹。

爾後，湖畔民眾俱樂部除了繼續邀集更多民眾參與活動外，亦與成員們共同實驗空間的經營歷程下，構思更多的空間想像宣傳議題³⁰，進一步研擬計畫報告和企畫案，以提案文建會和市府相關計畫³¹，另外也向市長和市議員遊說，要求市府釋出地方文化空間，並交由文化第三部門經營管理的法令機制，以及申請各方案的經費補助³²。

然而，至 2001 年底市長選舉前，市府並未展開信託機制的法令制訂，亦未將空軍十一村的經營權正式交由湖畔民眾俱樂部；隨著第二期整修工程的進行，計畫決定將新竹公園內的空軍十一村、氣象站以及中廣台連同啓用的玻璃工藝博物館打造為玻璃工藝園區，其中空軍十一村則定位於藝文活動空間。就在各自的空間想像之下，湖畔成員逐漸疲於與公部門斡旋，加上個人因素，結束了湖畔民眾俱樂部的空間進駐活動，轉變為監督式的議題參與，空軍十一村亦重回官方暨專業規劃之空間想像。李孟津在離開湖畔成員後，寫下了當時的無奈和轉變：

空軍十一村在「溢出的民眾參與」之後，由於第一期工程整修完畢，嶄新的建築讓市府到一般民眾再度毫無疑問的填上類藝文沙龍的空間想像，「生活場域」這種既抽象又必須立基於經驗的說法，使原本自然凝聚的能量，在與公部門對話為首要任務的決策下，終至耗盡，同時也因為疲倦於「雞同鴨講」的對話，使原本實踐式的主體參與，變成監督式的議題參與，而交融的民眾主體、豐富的生活場域，以及不言而喻的發聲，跟著隨之變成少數菁英攀附媒體的發言（李孟津，2003a: 92）。

²⁹ 李孟津訪談記錄，2005 年 4 月 29 日。

³⁰ 例如以合作社方式自闢財源，結合崔媽媽租屋中心或生機飲食等。

³¹ 例如新竹市政府於 2000 年研擬社區規劃師駐點制度，湖畔成員曾試圖針對計畫提出申請。另外，亦曾構思以合作社方式結合有機餐飲，並連結生產者的資訊傳遞，讓各式社群民眾有更具主體性的交集，連結出更廣大的生活場域，代替參與者即消費者只是空間的暫時過客，以脫離咖啡館和博物館的藩籬（李孟津，2003）。

³² 林正杰接任副市長一職後，曾於 2000 年初提出將空軍十一村規劃為貴賓招待所，引發湖畔成員質疑和不滿，並向市府呈交「新竹市社團成長空間」、「新竹綠色文化園區」等空間定位之企畫案和經營計畫。

4.1.4 回到常態：整修之後，不是喝咖啡，就是養蚊子

2001 年，文建會推動「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市府自文建會「閒置空間再利用」先期規劃案中，10 月獲得規劃補助經費一百萬元，委託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規劃報告；同時，行政院推動「8100，全民啓動」的拚經濟政策，市府由此系列政策之文建會「擴大內需振興景氣方案－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一案，取得整修經費八百萬元，兩案依規定需在年底完成九成的進度，也就是先期規劃案和整修工程必須同時進行。湖畔民眾俱樂部獲知此訊息後，於 10 月 26 日發佈新聞稿，並計畫在 29 日召開記者會，以表達對於短期進行的規劃報告與工程品質以及市府執行過程之質疑與不滿：

先期規劃經營方向及使用團體尚未得知，即貿然進行後期整修，空間將不適用於未來規劃使用團體用途，久了將再度成為閒置空間。…二案自向中央申請經費，招標，市長簽核，簽約，皆為市府內部作業，民眾無法得知其決策過程。事涉新竹市民集體歷史記憶，市民參與機制何在？且從未問過新竹市民及內部使用社團的意見與經驗，如此規劃出來的經營方案是否符合民意？整修後的空間是否符合規劃使用團體用途？…由第一期工程的慘痛經驗，最後絕對以釘槍釘出一棟樣品屋交差。且規劃經營方向須投入長時間，以調查新竹市各界對空軍十一村的想法，如何在剩下兩個月之內完成？（湖畔民眾俱樂部，2001）

12 月 29 日，規劃單位舉辦「新竹市空軍十一村再利用計畫」第一次座談會，邀請了建築學者、新竹社區工作者以及湖畔民眾俱樂部代表共商計畫方向³³，會中湖畔代表指出市府進行此再利用計畫時，未尊重在空軍十一村耕耘四年已久的參與社團與民眾，規劃者也未真實參與空間運作，並抗議為了完成預算消化，導致規劃時間過短，完成的規劃報告將無公共性思維；社區工作者則希望規劃單位多與湖畔成員溝通，並建議湖畔成員重新檢討是否忽略參與社團的性質和階級（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2002：114-115）。

半個月後，2002 年 1 月 15 日，規劃單位舉辦第二次座談會，邀集中央文化部門與新竹市文化局官員、建築師、社區工作者以及湖畔代表³⁴，再度研商空間使用定位。湖畔代表依舊希望空間能提供社團活動、社區學習、民眾休憩之用；

³³ 第一次座談會主席為謝英俊，與會人士包括李允斐（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修復系講師）、曾繡雅（新竹文化協會理事長）、鄭玉卿（新竹文化協會理事）、黃文淵（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理事）、何志元（湖畔民眾俱樂部理事長）、李孟津（湖畔民眾俱樂部理事）。

³⁴ 第二次座談會主席為謝英俊，與會人士包括蔡娛美（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林滿圓（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科長，諮詢委員）、陳朝興（諮詢委員）、曾煥鵬（新竹市文化局局長，諮詢委員）、李文達（新竹市文化局行政課）、梁文淨（新竹市文化局）、鄭玉卿（新竹文化協會理事）、呂立聰（湖畔民眾俱樂部理事）、蔡松庭（湖畔民眾俱樂部理事）、陳俊宏（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

文化局官員則重申市府將空軍十一村納入玻璃工藝園區的決議；而規劃單位表示由於行政法令限制下，僅能作為無固定設施的彈性使用，這與湖畔的要求已經相當接近了（ibid.:117-118）。在林政則於 2001 年底接任市長之後，市府尚未提出完整的市政藍圖，由此可知，空軍十一村再利用計畫的主管單位文化局，亦只是藉由重申前任市長的規劃來規避責任。

20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空軍十一村再利用計畫」期中簡報，規劃單位於期中報告中曾提出公辦民營的老人茶座和咖啡座之空間經營定位，但因之後的提交報告內容不甚完整，而未獲諮詢委員通過。之後，於 2 月 24 日和 5 月 6 日分別舉行第二次期中簡報暨公聽會以及第三次期中簡報，針對茶座、咖啡座以及未來營運方式進行討論，規劃單位雖一再表示將朝向公部門、學者專家和民眾組成的第三部門發展，但報告內容卻無民眾參與部分之陳述，加上市府政策仍未明確，因而無法提出具體的規劃方向，僅生產出各方意見雜陳的文本。

2002 年 5 月，市府提出的政策白皮書中，將空軍十一村納入市立動物園的擴園計畫，空軍十一村的權責單位由文化局轉為建設局與動物園，確定了重回公部門的營運管理方式，以及規劃報告的無用性。5 月 27、28 日，舉辦期末簡報以及補辦公聽會，動物園長首度列席討論，諮詢委員和與會民間團體針對納入動物園計畫一事表達各自看法，要求市府應召開新竹公園及動物園擴園之整體計畫和公聽會。面對與會人士的質疑和提問，動物園長一一規避，僅表示願意溝通並再討論未來發展³⁵。規劃單位表示，由於動物園計畫係 5 月初方提出，因此期末報告並未針對動物園部分提出明確想法；另外，第三部門的法令制訂部分亦隨著動物園計畫而消逝。最後完成的結案報告，也只是彙整 / 拼貼先前會議結論所整理出來的大雜燴，草草生產出多元 / 多言的紙上作業文本。由報告內容對空間使用與營運管理方式之描繪敘述，明顯地看出專業規劃者的「無能為力」：

根據歷次民眾參與之相關活動意見，對於此一空間未來的使用方向，主要希望做為教育、社團活動空間，但是各項使用方式，不論是做為教育社團活動、公益、藝文、咖啡館、社造…等，皆交互混合，因此複合彈性的使用方式，似乎最能滿足多層次的需求。有關營運管理部分，多數希望由非政府部門經營管理，結合營利以求自償。但也有不少意見認為只要讓民眾有參與管理決策機會、決策透明化、帳目公開、保有容納多元意見與開放的特性，並建立永續發展、綠色環保、人本的精神、以社造方式進行，則無論是公營或民營即可。（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2002：96-97）……空軍十一村之營運管理模式宜考慮公辦民營，其原因是以市府現有的編制與員額，長久並無多餘人力可供專門經營管理，是以建議委外較為合適。

動物園擴園計畫揭示之後，湖畔民眾俱樂部曾建議動物園將空軍十一村做為

³⁵ 關於動物園長的回應，參見謝英俊，2002：132-145。

「新竹市生態保育點的資訊交流與教學活動中心」，以符合新竹公園的生態工法池，以及空軍十一村尊重原生態的庭園，但在市府針對動物園擴園計畫的數次說明會中，對空軍十一村的定位竟隻字未提（李孟津，2003b）。2002 年底，建設局計畫在空軍十一村整修完成後，將委外經營管理，作為茶座與咖啡座之休憩用途³⁶。在預算期限下的第二期整修工程，則在建築師的「暴力」操作與營造廠的「拙劣」施工下，幾近喪失原建物之歷史精神與風貌（劉正輝，2003）。

2003 年中旬整修完工後，市府並未著手規劃這些「煥然一新」的空間，僅利用其中一棟作為「姊妹市館」（圖 4-2），在建築外部陳列各姊妹市國旗，宣稱可增加市民榮譽感，然其他則大門深鎖（圖 4-3）。2004 年 4 月，市府和動物園舉辦了「空軍十一村」命名活動，讓民眾寫下自己喜愛的名稱，市府彙整後與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討論，再公布最適合的名稱，另表示此活動之目的，在於透過市民的參與，讓這個兼具歷史文化及生態景觀的美麗的園地，能有一個再生利用的機會³⁷。在新都市政權對於市民參與的荒謬解讀，以及整修後的嶄新空間樣貌之下，空軍十一村過去承載的公共性理想，竟隨著空間的深鎖而緊閉在地方政權的浮誇政績之中（圖 4-4）。



圖 4-2 姊妹市館
（圖片來源：筆者自攝）

圖 4-3 姊妹市館外的各姊妹市國旗
（圖片來源：筆者自攝）

³⁶ 文建會副主委吳密察勘查新竹地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成效時，表示此規劃令人擔憂，可能影響該日式建築群原有的特色與風情（楊珮欣，2002）。

³⁷ 新竹市立動物園新聞稿，〈「空軍十一村」命名活動〉，發佈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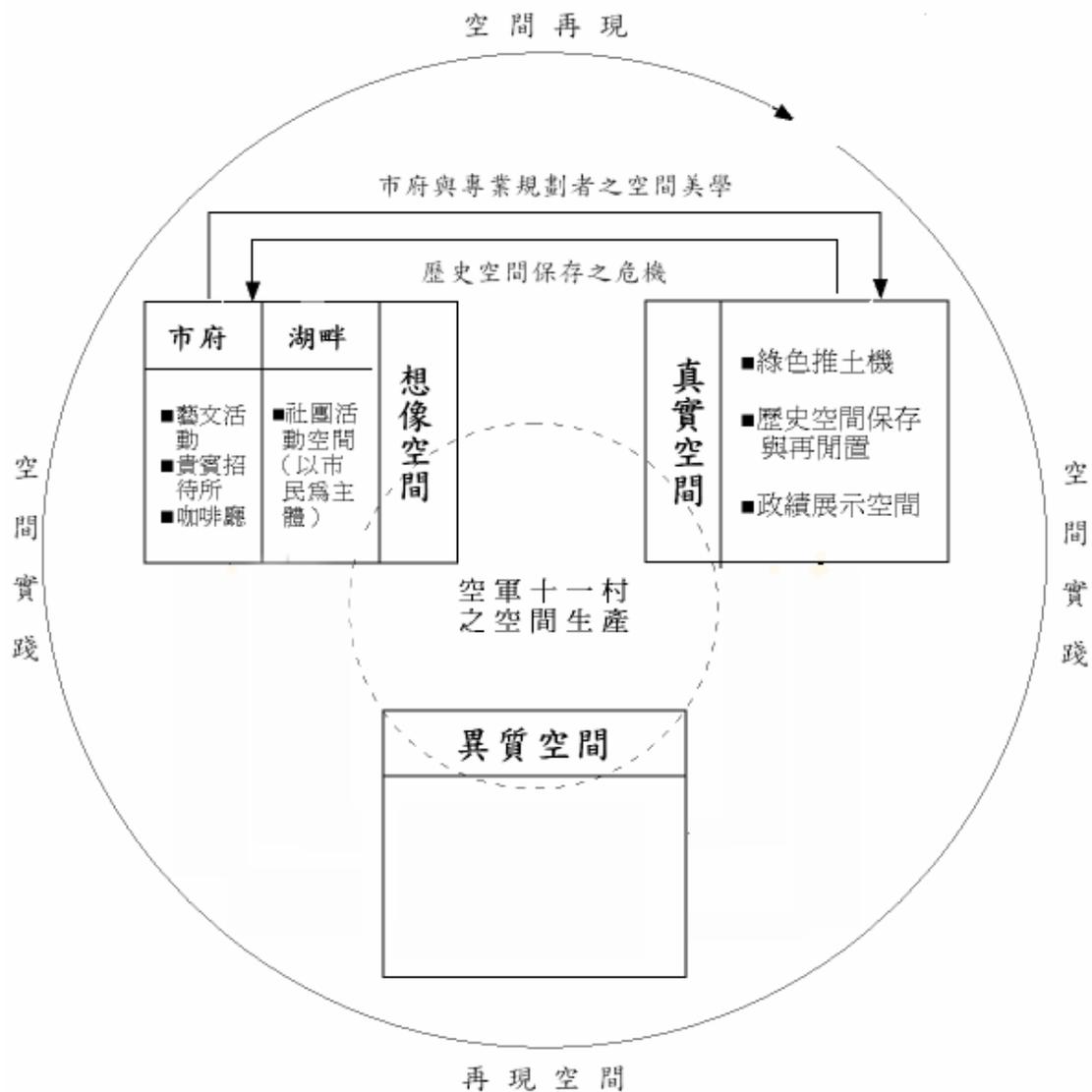


圖 4-4 空軍十一村之生產空間

4.2 保存了什麼？：搶救辛志平校長故居行動

辛志平校長公館係日據時期新竹中學附屬之校長宿舍，約於大正 11 年（1922）與新竹中學校同時興建；大正 14 年（1925）新竹州中學校遷至峻成新竹街赤土崎（十八尖山麓）校舍，原校地供新竹高等女子學校遷入，然校長宿舍

並未隨之遷移³⁸。辛志平是光復後新竹中學第一任校長，自 1945 年遷入校長宿舍，1975 年退休後仍居住，直到 1985 年過世之後，家屬依規定遷居他處，此宿舍從此無人居住逐漸荒廢。

4.2.1 一場官民鬥智之戰：停車場與歷史建築之爭 / 和³⁹

1998 年，市府規劃七處公有停車場，其中第九停車場（以下簡稱停九）委託建築師陳金水設計和議價；1999 年向交通部申請「八十九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計畫」之經費補助，2000 年 1 月，交通部核定補助興建，其中停九經費約兩億元。5 月，市府召開停九預定地住戶協調會，告知居民於 7 月興建停車場，預估 2001 年 8 月完成，同時進行徵地、補償和發包事宜。6 月 19 日開標，宏達營造以 1.28 億元得標，並於 6 月 29 日完成簽約。

2000 年，湖畔民眾俱樂部中的築夢木工班和青草湖社區大學合作開設之「木屋自造」課程，學員們組成「木屋自造社」（以下簡稱木造社）。7 月初課程結束後，木造社學員躍躍欲試地尋覓日式建築以進行實作練習，某學員透過在家自學媽媽的友人的介紹，來到新竹市東門街尋找木材，意外得知 32 號為新竹中學校長辛志平之故居（以下簡稱辛公館）。與鄰近住戶聯繫後，獲知該處為第九停車場之預定地，且即將動工興建。木造社決議為辛校長宿舍進行測繪及拆除建料保存工作⁴⁰，且聯絡竹中校友會共同協商，要求市府保存辛校長宿舍，並組織「竹友搶救辛公館行動小組」⁴¹，在網路上發佈搶救辛公館行動，製作網頁以集結更多人了解；除了介紹停九將剷平辛公館木屋群、質疑停九之正當性與公共性之外，木造社亦提出未來保存與再利用之方向：

如今辛公館位址正與新竹市補習街為鄰，上下洶湧的學生人潮正與辛校長拒絕讓升學主義宰制教育成為對比，若妥善規畫方可讓更多有關教育的討論在這具有對話意涵的空間環境中發生⁴²。

2000 年 7 月 24 日，市長緊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暫緩施工兩個月，並在會場口頭允諾由包商自工程款中提撥 80 萬元，提供木造社作為保存拆遷費用，拆

³⁸ 日據時期新竹中學校校長與居住時間各為：首任校長為大木俊九朗（1922-1931）；第二任為荻阪進治（1932-1936）；第三任為志波俊夫（1937-1941）；第四任為松井實（1942）；第五任為三屋秋策（1943-1944）（王惠君，2002:28）。

³⁹ 本文描述搶救辛公館事件的過程，主要引自搶救行動小組所製作之「停九vs.辛公館案—空間正義串聯網」，資料來源：http://www.cotaiwan.info/HCP_HRA/index.htm

⁴⁰ 木造社成員表示，由於停九工程即將動工，當時只想趕快保存建築及其木料，避免怪手無情地摧殘破壞。（李建敏訪談記錄，2005 年 5 月 13 日）

⁴¹ 竹友搶救辛公館行動小組主要成員為木造社李建敏、吳佳穗；竹中校友杜文鈺、倪國榮、鍾國輝。之後又改以「辛公館關懷行動小組」之名對外發佈聲明。本文以「搶救小組」代稱。

⁴² 引自搶救小組製作之網頁。http://www.cotaiwan.info/HCP_HRA/pre_4.htm

卸後的木料則暫定保存在舊新竹航空站⁴³。市長並表示興建此停車場之目的，主要是替代市中心護城河一帶的停車位，並為將來輕軌捷運做準備。7月28日，文建會主委陳郁秀前往桃園、新竹，與地方文化局（中心）及文史工作者會面交流，市長和文化局長洪惠冠安排陳主委前往空軍十一村、玻璃工藝博物館、新竹之心東門城廣場以及國民戲院等已完工使用的閒置空間參觀時，市長表示初步的構思是將辛公館移往公二公園的空軍十一村內，讓相關日式宿舍建築匯集成一區，使該地的綠色文化園區添增一處同性質場域，並強調市府支持民間自發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構思，但市府僅能負擔辛公館遷移費，至於重建與再利用等相關經費則希望文建會支援（丁榮生，2000）。然而，市府拆除重建之意圖，固著於交通部已核撥之停九經費，倘若原地保存辛公館而停止興建停車場，將會白白浪費近兩億元的預算，並將導致往後市府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之困難。

2000年8月7日，竹友搶救辛公館行動小組召集市府、學者、民間團體和竹中校友⁴⁴，在新竹中學舉辦「一代哲人—竹中辛志平校長公館拆建vs.停車場興建」第一次公聽會，搶救小組和竹中校友要求市府原地保存，強烈反對拆除辛公館來興建立體停車場，除了強調辛志平校長在台灣教育史、新竹人物誌之重要地位⁴⁵，亦針對辛公館周邊與市區停車場之區位、拆遷重建之歷史精神和意義，以及交通部預算等議題進行討論。市長在會中表示同意保存，並承諾成立紀念館，另一方面也指出，由於交通部已核發興建補助經費，加上市府已完成發包和簽約手續，若不興建停車場，市府將面臨違約之法律賠償、違反行政程序以及市民停車之迫切需求等問題，因此仍傾向拆遷至空軍十一村以重建之保存方式。另有與會人士提出變更停車場設計，先拆除辛公館，改建地下停車場，再於原地重建。會後，在竹中校友會、竹友搶救辛公館行動小組以及新竹文化協會共同聲援下，要求市長簽署保證暫緩拆除之同意書，卻遭副市長楊子葆擋下緩頰，表示不宜草率簽署（李坤建，2000a）。此次公聽會最後並無達成共識，市長僅同意暫時停止停車場的興建，主導停九和辛公館之規劃仍為交通局。

之後，市府決議採取停車場與辛公館共構之設計，遂引發竹中校友會以及搶救小組不滿，便於9月16日再度召開「誰的城市？誰的文化？—弔詭的文化資產決策模式」第二次公聽會⁴⁶，將搶救行動議題鎖定在興建停車場之決策合理

⁴³ 實際上並未提撥。

⁴⁴ 與會人士中，市府官員為市長蔡仁監、副市長楊子葆、交通局長郭振寰、都發局陳盈州；竹中校友為杜文珍、曾春兆、李子敬、詹行懋、張福春、許漢章；建築專業人士為成大都計研究所鍾國輝、謝東曉建築師、柯鐵城建築師、劉育東教授；民間團體為木造社吳佳穗、李建敏、文化協會黃麟一。

⁴⁵ 搶救小組表示，早年台灣仍是封閉的時代，辛志平校長就以全人教育的開放公民風格形式，形塑新竹中學誠慧健毅之校風。中研院院長李遠哲也是辛志平的學生，獲諾貝爾獎的唯一複製獎座，也是感懷於辛志平的德澤而送給竹中。校友會代表謝東龍亦在會中表示，校友們一致希望原地保存，以延續這座建築的歷史風貌，昨天也曾打電話詢問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李院長也表達了相同的看法（陳權欣，2000）。

⁴⁶ 與會人士包括：交通局副局長鄭志強、交通局吳陽陸、李綱、文化局副局長曾煥鵬；竹中校友張福春、詹行懋、杜文珍、謝東曉；淨竹文教基金會林聖崇、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講師趙家麟、

性，指出停九預定地附近道路環境「停等空間」不足，將造成交通阻塞，並要求市府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交通局則表示已將停九停車場交由原建築師與包商進行變更設計，擬建造地下四至五層的停車場，再於原址重建辛志平校長紀念館，預定在三個月內，亦即 11 月完成變更設計。與會學者專家們強烈質疑當地停車場的規劃問題，並建議保存且活化辛公館木屋群，以作為鄰里活動與人文休閒的歷史空間。但市府以變更設計案尚未出爐為由，既迴避停車場的規劃問題，也未正面處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整體規劃議題（辛公館關懷行動小組，2000）。

9 月初甫上任的局長璩美鳳於 9 月下旬表示，文化局已於 18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預定在十月份成立「保存辛志平校長故居委員會」，集合文史學者及竹中校友，共同討論最可行的方案⁴⁷（蘇秀琴，2000）。10 月 5 日，文化局邀集竹中校友、木造社在辛公館會面，局長當場主動提議並承諾將找專家學者會勘，同時試圖啓發搶救小組的策略由訴求停九的交通問題和要求市府進行地目變更，轉向透過文資法之法定程序以確保原地保存。10 月中旬，文化局邀請古蹟審查委員進行市定古蹟會勘，預定勘查竹中劍道館、香山火車站、新竹神社三處，文化局亦請部分委員順便至辛公館勘查⁴⁸。

不過，在古蹟審查會召開之前，文化局長就對外表示，將辛公館指定古蹟有其困難，市府於是決定改關文物館，預算 1600 萬元（自由時報 89.11.3），並且訂 11 月 15 日召開「新竹市市定古蹟評鑑審議會議」，文化局亦未將辛公館納入議程。搶救小組原先對於文化局進行辛公館古蹟指定之想法滿懷期待，然而在得知古蹟審議會議遺漏辛公館後，決定依文資法自行申請，在 11 月 8 日向主管單位文化局申請辛公館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審議程序⁴⁹。11 月 10 日，文化局舉辦「辛公館保存與未來發展座談會」⁵⁰，邀集市長、交通局、設計停九之建築師、木造社、竹中校友等人士參加，會中市府允諾將儘速執行公聽會與古蹟勘查等法定程序事宜。

隔日，文化局臨時緊急通知古蹟審議委員會，將辛公館加入古蹟審查會之議程，文化局也於 11 月 14 日通知辛公館關係人，即申請古蹟指定的搶救小組成員，列席說明；當時文化局依舊尚未正式執行辛公館之法定勘查程序，此臨時安插之舉乃刻意省略辛公館法定勘查程序，直接進入古蹟審查會議。11 月 15 日，文化局欲於古蹟審查會議前早晨，安排現場委員前往，但被委員們婉拒。在審議會中，

空間雜誌社資深編輯尤俊明、成大都市計劃研究所鐘國輝；社區大學木屋自造社李建敏、吳佳穗、聯華電子何志源（湖畔民眾俱樂部）、清大學生等建築、景觀與園藝、空間專家及文化界人士，原本亦邀請市長和都發局局長，但皆未出席。

⁴⁷ 但實際上並未成立。

⁴⁸ 市府公文顯示，古蹟審查委員將會勘辛公館、竹中劍道館、香山火車站、新竹神社四處，但此公文最後被上級取消。不過，文化局最後仍帶部分委員至辛公館勘查。

⁴⁹ 之後搶救小組得知文化局並未依法將搶救小組申請的古蹟指定案送至內政部。

⁵⁰ 依文資法規定，專家學者既然看待這棟建築物的意見相左，就應該舉辦「公聽會」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不過文化局此次舉辦為座談會，非公聽會。

一致通過香山火車站（香山驛）、新竹神社、新竹高中劍道館及辛志平校長故居為地方級古蹟。古蹟審查委員表示，由於辛校長的教育貢獻以及辛公館的歷史建築價值，符合文資法之指定要件，決議指定辛公館主體建築為古蹟，並劃定週遭區域為古蹟保留區⁵¹。然而，看似已然成功保存辛公館，卻在隔日的新聞報導中徹底翻轉。

11月16日，各大報刊出有關辛公館指定為古蹟的相關報導中，轉述古蹟審查委員建議文化局在完成辛校長故居古蹟指定後，應該先測繪、構件編號並解體，同時注意現行停車場設計等書圖，再由文化局邀集古蹟學者專家審查；至於辛校長故居後方的木造建築物，學者建議一併保存，但同意適度變更以作為停車場辦公場所及電梯出入口（李坤建，2000b；姚霞芬，2000）。亦即，古蹟審查委員同意市府採行共構設計，先將辛公館解體，到了興建地下停車場後，再依修護古蹟工法組回。然而，經搶救小組查證文化局新聞稿，以及與委員聯繫後發現，報章報導內容乃出於市府向記者發表之內涵，實際上，委員們僅討論是否需指定為古蹟，並未同意會議主席林副市长正杰所提議蓋停車場一事，僅限口頭協議。市府藉由發佈修飾過的會議內容，企圖操 / 玩弄專家學者之言論來為續建停車場背書，再透過媒體向市民宣傳停車場與辛公館共構設計之正當性。搶救小組隨即在網路上發佈新聞稿聲明：

1. 新竹舊城區的停車問題，應做好整體規劃。停九規劃案存在諸多問題，不宜倉促執行。市府應召開公聽會，向市民說明目前的規劃設計問題，而非延續之前的黑箱作業，杜絕市民參與。
2. 辛公館已由專家學者審議通過，列為市定古蹟，請市長儘速公告。行政裁量權亦不應迴避行政程序違反文資法，切勿執意興建停車場而毀及文化資產。
3. 市府應針對停九與辛公館案進行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並為準古蹟辛公館成立專屬的審議委員會，由專家學者與地方民眾團體組成，以公開、透明的監督機制，審理停九規劃案。
4. 共同發揮市民參與的民主精神，喚起空間正義。期望中止不合理的停車場決策，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與城市記憶。（辛公館關懷行動小組，2000）

2000年11月底，停九之共構設計完成，交通局進行工程第二次發包作業。12月1日，搶救小組策動停九周邊居民之民意調查，多數居民表示並不知道停九即將興建，並盼終止停九案，改為辛公館紀念公園。後來，居民前往市府陳情，交通局被迫於12月12日召開停九案的居民協調說明會，會中民眾多數反對停車場，表示停車場興建後勢必讓周邊交通惡化，不過交通局卻表明停建的可能性不

⁵¹ 搶救小組在得知古蹟審查委員名單後，立即傳真、郵寄辛校長教育貢獻以及搶救過程之資料予每位委員（李建敏訪談記錄，2005年5月13日）。

大（廖淑惠，2000b）。爾後，文建會處長前往新竹主動關切辛公館案，承諾願意全力配合辛公館整修。監察院巡查委員巡查新竹時，亦接受關心辛公館保存案民眾的陳情，並指出，在古蹟審查會議時夾帶停車場議題是嚴重的違法程序。

2000年12月16日，文化局在各方的壓力下召開「辛志平故居基地停車場工程審議會」，與會人士包括古蹟審查會議之部分委員、市府人員和搶救小組成員⁵²；古蹟審查委員一致澄清上次審議會中並未為同意興建停車場一事背書，亦指出鄰近已有東大路停車場，質疑市府共構設計之正當性，建議市府進行都市計畫之地目變更。市長表示同意文化資產保存應優於停車場的基本理念，也同意都市計畫的確需要變更，但仍重申預算執行之難處。最後，會議決議將此案提報內政部審核，若通過辛公館和停車場可相容，再重審相容性。2000年底，搶救小組向交通部長陳情，希望交通部出面要求市府暫緩執行預算，進行再評估作業⁵³；交通部則在2001年2月行文暫停撥款。

2001年3月，市長批文指示辛公館暫緩公告為市定古蹟（董恆秀，2001）。之後市府對外發文宣稱仍在詳細評估中，實際上仍繼續執行停九工程發包作業。5月，文化局委託承包商對於辛公館及其後棟建築本體進行測繪與構件編號記錄，並於8月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測繪成果之審查。搶救小組表示，此舉顯示市府擱置再評估作業，並打算於測繪後私下逕行拆解。搶救小組除了一再監督市府，亦採取法律途徑，針對市府未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公告辛公館為市定古蹟之程序，卻在香山火車站（香山驛）、新竹神社、新竹高中劍道館三處於2000年底完成市定古蹟之公告程序，依平等原則向法院提出申告；結果第一次獲判勝訴，但市府認為有其核定權，不滿此判決，於是提出上訴，第二次則判市府勝訴⁵⁴。2001年12月27日，交通部核撥停九工程之預算作業時間截止，再者，沒有任何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交通部於是收回預算⁵⁵。結束了一年多來的爭議，辛公館得以原封不動地保存下來。

2001年底，林政則上任後，對於辛公館的未來未下定奪，市府仍一再開會辯討，並計畫再組古蹟審查會議，重新審議原已通過之古蹟指定。2002年7月17日，原屬古蹟指定範圍之辛公館後棟雙併日式宿舍疑似遊民用火不當而燒毀，搶救小組獲知後，要求市府儘速進行古蹟公告並派人維護管理。新市長在各方壓力下，於7月22日由文化局發佈公告辛公館為市定古蹟之公文，並在8月1日正式公告。

⁵² 與會人士為蔡市長、文化局副局長、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文化局辛公館保存案承辦員、交通局副局長、停九規畫案建築師、李重耀建築師、洪文雄教授（古蹟審查委員）、葉乃齊教授（古蹟審查委員）、邱上嘉教授（古蹟審查委員）、竹中校友倪國榮、杜文珍、新竹市民董恆秀、社大木造社吳佳穗、李建敏、清大社會所研究生王佩芬。

⁵³ 倪國榮訪談記錄，2005年4月22日。

⁵⁴ 倪國榮訪談記錄，2005年4月22日。

⁵⁵ 竹中校友倪國榮表示，由於辛公館和停九案引起很大爭議，無法確定此共構設計工程能順利進行，因此沒有廠商敢投標（倪國榮訪談記錄，2005年4月22日）。

4.2.2 歷史建築之靈光：握手言和的辛公館再利用計畫

2002 年初，市府委託台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針對辛公館及其後棟建築進行「辛志平校長故居整體再利用規劃」，並在公告指定古蹟後，同樣委以王惠君教授進行「市定古蹟辛志平校長故居調查及修復計畫」。2002 年 7 月完成的再利用規劃報告，指出：

辛公館今天因為有無數受到辛校長影響的人在背後不斷的努力，得到保存的機會，必須在再利用計畫中，讓世人在辛校長過世之後，仍能在造訪之際，了解與感受到辛校長的人格與貢獻。…特別是關於辛志平校長故居，建議整體作為辛校長紀念館，重現辛校長生前樸實勤儉的生活場景，儘可能找回或複製當時使用的家具與書畫擺飾，並在不影響室內氣氛的情形下，加入必要之解說系統；…辛公館庭園也和辛校長的生活息息相關，建議保留當時的大樹與植栽、石子和泥土地，包括瓜棚或菜園，並整理後來加蓋的水池，甚至黃包車棚與雞籠等，以恢復庭園的舊貌。（王惠君，2002:120-121）

這個再利用為紀念館之規劃與辛校長家屬和竹中校友會自 2000 年搶救行動以來的期待不謀而合⁵⁶，與其說是官方再利用機制採納 / 結合了市民參與，不如說是搶救行動者認同且複製官方文化治理的模式—歷史空間再利用為博物館。此外，林政則市長表示完成整修工程後，將定名為「教育哲人之家」，列入新竹市博物館群，連同影博館、玻工館和演藝廳等，成為風城套裝觀光行程的參觀重點，以供緬懷辛校長教育哲人風範（蕭婷元，2002）。2004 年 9 月 20 日，辛志平校長故居修復工程開始動工，預計於 2005 年 6 月完工。文化局希望故居開放時，不僅發揮人物紀念與教育意義，也能增加市區活動展演和休閒遊憩場所，讓市民體會日式木造建築與庭院的寧靜簡樸美感，並配合開館營運計畫，舉辦先期導覽志工之培訓⁵⁷。此紀念館的再利用方式乃是刻意復原 / 製辛校長在世的生活空間樣態，呈現 / 供奉所謂原汁原味的歷史精神與意義，如同博物館裡山頂洞人蠟像般的模擬，再製一個時間凝結之異質空間，供朝聖者到此膜拜 / 窺視辛校長的私密生活起居細節。然而，班雅明所指的靈光（aura）是無法複製而再現，辛公館又如何能 / 何必要再利用為那段私人生活空間，才能展現辛校長之哲人風範以供世人緬懷呢？

有趣的是，市府於 2003 年委託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策劃之修復工程設計書，指出辛校長故居因基地基礎不甚穩固，大部分採拆除（保留原材料）依原樣

⁵⁶ 參見在利用規劃報告中家屬和校友的訪談（王惠君，2002:81-85）。

⁵⁷ 文化局新聞稿，發佈時間：2004 年 09 月 07 日。

重新整建⁵⁸。如果說，那場搶救行動反對的共構設計會破壞建築原貌，那麼拆除重建的施工方式不也破壞了靈光？那場集結市民與校友對抗市府之公共性戰役，以及木造社於搶救行動中提出的反思補習教育之異質空間（參閱第 61 頁），則在僵化、固著的贗品古董式空間再現下，再度消逝於由地方政權主導的官方文化治理與偽公共空間之中（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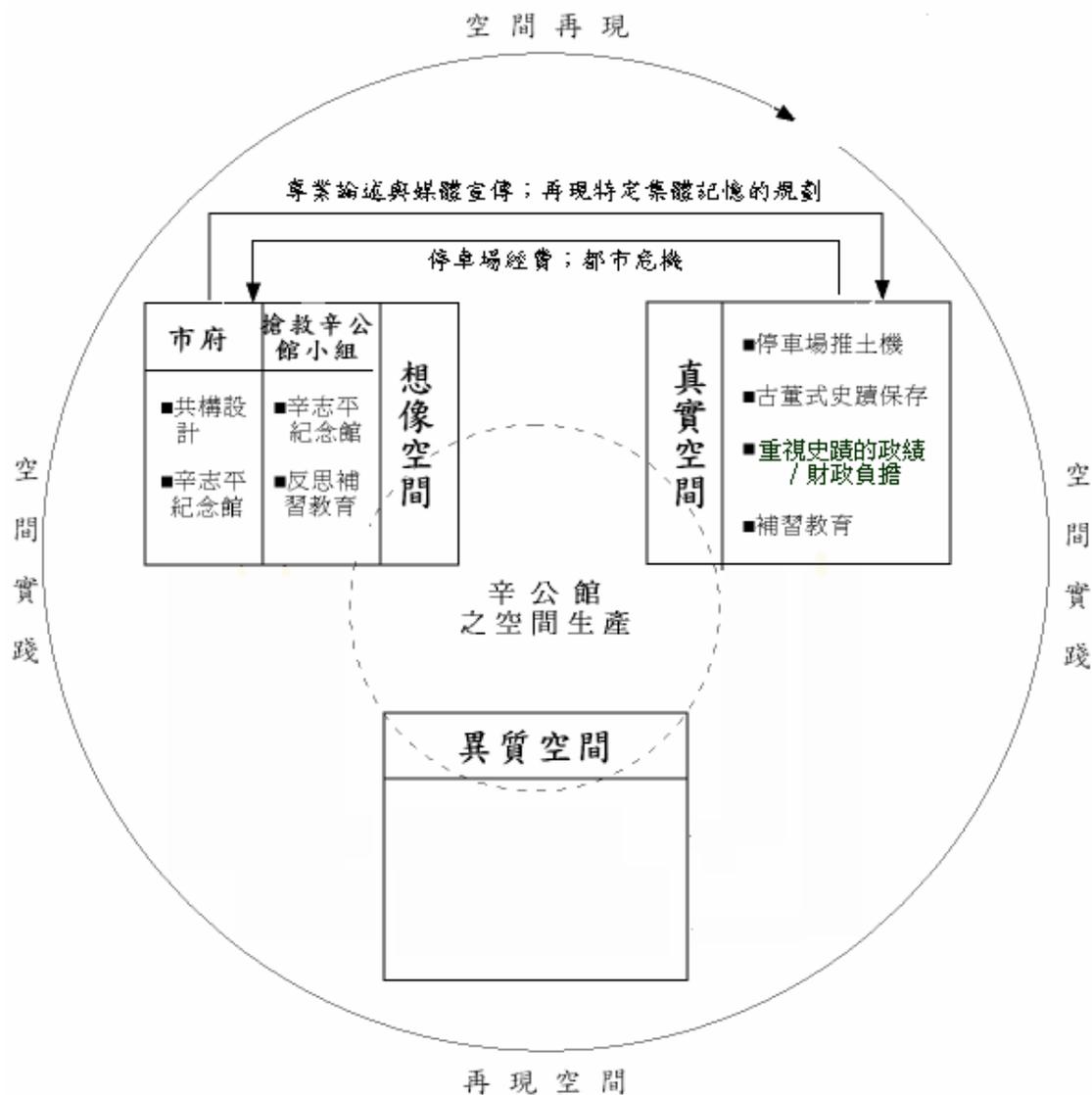


圖 4-5 辛公館之空間生產

4.3 小結：都市社會運動改變了什麼？

空軍十一村與辛公館皆是在建築存亡之際而發現的歷史空間，開始了對抗並

⁵⁸ 引自竹中校友會網頁之辛校長公館古蹟整建報導。http://www.alumni.hchs.hc.edu.tw

扭轉地方政權的空間想像與規劃之搶救行動，二者亦終獲保存。這兩個都市社會運動顯示出都市政權行動者的對抗、協商、合作、整編及排除等關係。特別的是，這兩個由市民發起以對抗官方主導的城市規畫之草根運動，皆發生於以城市再造與歷史空間再利用為主的官方文化治理之際，揭露了地方政權一再宣示重視市民參與和打造市民城市的偽善言語。就拿歷史空間再造的「新竹之心」東門城廣場之官方「典範」來看，所謂的市民參與也只是依循著規劃者的遊戲規則，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與導覽活動、參觀競賽模型、以及完工後到此一遊罷了，遑論只有地方政權與規劃者才知曉的歷史空間再利用之博物館群計劃。曾為湖畔成員的李孟津即點出官方霸權下的歷史空間再利用之操作機制：

目前歷史建築保存再生的操作體制中，只對焦於「規劃—整修—營運」，所謂的民眾參與，指的是規劃中「座談會／說明會」的舉辦，而在整修過程中民眾則完全沒有參與的可能，至於營運的過程，民眾與空間的關聯，不是成為前來消費的被服務者，不然就是義工。（李孟津，2003a:91）

辛公館搶救行動扯破了地方政權擘畫的都市計畫藍圖／爛圖，以及假借專業規劃者之名的不高明掩飾手法，成功逼走了錯誤規劃下的停車場，保住辛公館原地不動的空間樣貌，並在官民共同合作下再利用為紀念館。審視這樣一個由草根發起的搶救行動，其訴求為「不要停車場，只要辛公館」，過程在於揭示並批判地方政權的決策不具公共性和正當性，以及行政官僚體制對於歷史空間保存的努力不夠徹底。此外，搶救行動者藉由建築學者的專業性來證明其訴求合理，並透過大眾媒體與網路擴大宣傳，以串連更多民間力量向地方政權施壓。不過，地方政權也學會了這套操作手法，一樣地透過媒體向市民宣傳，並且更加巧妙地假借／挪用專業規劃者言論來證明共構設計之正當性，以化解搶救行動者的指控。然而，終獲原地保存的辛公館最終在搶救行動者和地方政權的合作之下，重複著官方文化治理中歷史空間再利用為博物館的模式，再生產一個博物館或紀念館式的公共空間，成為市民前來消費與朝聖的觀光行程之一。

空軍十一村同樣也是草根運動社群從市府推土機救回的歷史空間，不過保存運動又演變為以市民為主體的公共性文化活動，試圖轉化一向沒有市民參與的歷史空間再利用機制。湖畔成員之一的李孟津即指出：

建築物的保存不是主要的目標，而是復育生命空間和土壤，讓更多歷史建物能夠被自然的留存下來；而搶救歷史建築的行動者在議題中，不只是消耗或複製，同時應該是創造、學習和成長；發言者應該也是民眾，而不是分化發言身份於民眾之上；更值得反省的則是此課題的發言與操作生態—規劃者和專家學者被神化的成為一切問題的解決者，而公部門往往規避責任，只要丟出資源就沒事，民眾參與被矮化成為背書圖章？（李孟津，2003a:91-92）

不過，為地方政權背書的人不只是民眾，還包括了專業學者。只是這樣的實

驗性社群仍舊無法改變歷史空間再利用的宿命，並且亦遭受同為市民身份的文化與社區工作者質疑湖畔成員空間使用的正當性和公共性。保存下來且曾努力經營的歷史空間最終仍重回地方政權手中，重複著「專業規劃—整修—藝文活動」之特定階級美學的空間再現形式。然而，這種特定美學的空間形式並非全然遭受批判，實際上吸引／召喚了部分市民，甚至是都市社會運動的部分行動者（如辛公館）的認同。這也顯示出文化治理是一種吸納／排除的機制，並且市民社會具有很高的異質性，彼此也持續衝突中。

